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1998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 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 明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凤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陈晓洁 刘霞飞
李 方 杨佳佳 谢 佳
白易生 张彦春 孟 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宇 陈国华 李文 张旭 杨小花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邮箱：lzn2225@163.com

目 录

1998 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1998 年全国律考答案详解

试卷一	(8)
试卷二	(24)
试卷三	(45)
试卷四	(68)

1998年全国律考 参考答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40分)

- 1.C 2.B 3.D 4.B 5.C 6.B 7.C 8.D 9.D 10. 本题无解
11.A 12.C 13.D 14.C 15.C 16.B 17.D 18.B 19.D 20.C
21. 本题无解 22.B 23.B 24.C 25.A 26.D 27.D 28.C 29.B
30.D 31.B 32.A 33.B 34.A 35.D 36.C 37.C 38.B 39.C
40.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分)

- 41.A、B、C 42.A、C 43.A、B、D 44.B、C、D 45.A、C、D
46.B、C、D 47.A、C、D 48.C、D 49.B、C、D 50.A、B、D
51.A、B、D 52.A、C、D 53.A、D 54.B、C、D 55.A、B
56.A、B、C 57.A、C 58.A、B、C、D 59. 本题无解 60.B、C、D
61.A、B、C 62.A、B、C、D 63.B、C 64.A、D 65.A、C、D
66.B、D 67.A、B、C、D 68.A、C、D 69.C、D 70.A、C
71.B、D 72.A、B、C、D 73.A、C、D 74.A、C、D 75.B、D
76.A、B、C、D 77.A、B、C 78.A、B 79.A、B 80.B、C
81.A、C、D 82.A、B、C 83.A、B 84.A、B 85.B、C
86.B、D 87.A、C 88.A、C 89.A、B、C、D 90.A、B、C、D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 40 分)

- 1.B 2.D 3.A 4.C 5.D 6.B 7.C 8.B 9. 本题无解 10.A
11.C 12.B 13.A 14. 本题无解 15.A 16.B 17.C 18.B 19.D
20.D 21.D 22.B 23.C 24.C 25.D 26.A 27.B 28.D 29.D
30.B 31.C 32.C 33.C 34.B 35.D 36.B 37.C 38.A 39.D
40.C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 40 分)

- 41.B、D 42.B、D 43.B、C 44.C、D 45.A、D
46.A、D 47.A、C 48.A、D 49.C、D 50.D
51.B、C 52.A、C、D 53.A、B、C、D 54.A、C、D 55.A、C
56.A、B、C、D 57.A、C、D 58.A、D 59.B、D 60.A、B、C、D
61.A、B、C、D 62.A、B、C 63.B、C、D 64.A、B、D 65.A、B
66.A、C、D 67.A、B、C、D 68.A、B、C、D 69.B、C 70.A、B、C、D
71.A、D 72.A、B、C 73.A、B、C、D 74.A、B、C、D 75.A、D
76.A、B、C、D 77.A、B 78.A、B、D 79.A、B、C、D 80.B、C

三、案例不定项选择题(本题 20 分)

- (一)81.D 82.A、D 83.C 84.C 85.D 86.D 87.A、B、C、D
(二)88.A、B、C、D 89.B、C 90.A、B、C、D 91.B、C
(三)92.A、B、C、D 93.A、B、C、D 94.A、C、D 95.C、D 96.B、C、D
(四)97.C、D 98.D 99.C 100.D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 1. 本题无解 | 2. B | 3. D | 4. B | 5. D | 6. B | 7. A | 8. D | 9. A |
| 10. A | 11. D | 12. C | 13. A | 14. B | 15. A | 16. 本题无解 | | 17. A |
| 18. C | 19. D | 20. B | 21. C | 22. D | 23. C | 24. C | 25. D | 26. B |
| 27. C | 28. D | 29. A | 30. C | 31. D | 32. B | 33. C | 34. D | 35. C |
| 36. B | 37. A | 38. D | 39. D | 40. B | |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 A、B | 42. A、C | 43. A、C、D | 44. A、C、D | 45. A、C |
| 46. B、D | 47. A、C、D | 48. A、D | 49. A、C、D | 50. A、D |
| 51. A、B、D | 52. A、B、D | 53. B、C | 54. B、C | 55. A、B |
| 56. C | 57. A、B、C、D | 58. B、D | 59. A、B、D | 60. A、C、D |
| 61. A、D | 62. A、B、C | 63. A、B、C、D | 64. A、C、D | 65. A、C |
| 66. A、B、C、D | 67. A、B、C | 68. A、B、D | 69. A、D | 70. 本题无解 |
| 71. C、D | 72. A、D | 73. A、C、D | 74. A、B | 75. A、B、D |
| 76. A、B | 77. A、D | 78. A、B、C、D | 79. 本题无解 | 80. A、B、C |

三、案例选择题

- | | | | | |
|----------------|-----------|-----------|-------------|-------|
| (一)81. C | 82. C | 83. A、B、C | 84. C | 85. C |
| (二)86. A、B | 87. A、B、C | 88. A | 89. B | |
| (三)90. B | 91. B、D | 92. D | 93. A、B、C、D | |
| (四)94. A、B、C、D | 95. A、B、C | 96. A、B、C | | |
| (五)97. D | 98. B | 99. A、C | 100. B、C、D | |

试 卷 四

一、(本题 13 分)

【参考答案与得分点】

1. 有效(1分)。冯、陈双方立有抵押字据,且抵押物并非必须办理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林木等,故该字据有效(1分)。

【解析】

《担保法》第 41~42 条。

2. 有效(1分)。双方立有质押字据,且质物已移交质权人占有(1分)。

【解析】

《担保法》第 64 条。

3. 朱与蒋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0.5分)、留置关系(0.5分)。

【解析】

朱是定作人,蒋是承揽人,之后朱与蒋之间因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发生留置关系,朱是债务人,蒋是债权人、留置权人。

4. 应由蒋优先行使留置权(1分)。因抵押物未办理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故朱不能优先行使其权利。朱与蒋之间,蒋的留置权有优先权(1分)。

【解析】

《担保法》第 43 条。

5. 可以(1分)。违约金与定金性质是不同的。定金主要起担保作用,而违约金是违反合同的责任形式,二者不能相互代替(1分)。

【解析】

本处答案在 1998 年是正确的,但在《合同法》正式实施后就应当更改了:根据《合同法》第 116 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因此本处答案可更改为:

不可以(1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情形下,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其中的一种。(1分)

6. 不应支持(1分),合同的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1分)。

【解析】

本问题出现两种相反的答案,有趣的是它们都引用同一条款,即《民法通则》第 88 条中的“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于是根据此条,有的认为“应当支持”、有的认为“不应支持”。不过笔者认为此问与履行地无关,主要问的是“履行费用”问题。在以前的法律法规中确实也找不到依据,但在《合同法》中却有明确的规定,如下:

第 62 条规定:“……(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7. 不能成立(1分)。其经营风险应由自己承担,不能作为免责事由(1分)。

【解析】

题中的“不可抗力”不属于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而属于经营风险范畴。

二、(本题 12 分)

【参考答案一】:(摘自肖胜喜主编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题分类评解及应试技巧》)

1. 无效。因为江东公司与东风厂达成合资协议是经市机械局同意的,应该说是市机械局同意由新协议取代了旧协议。

2. 双方协议将国有资产—电动工具车间整体低价作为东风厂的出资。

3. 红云开关厂以东风厂的名义,将东风厂的一部分厂房和设备压价出售。

4. 江东公司和红云开关厂因上述 2 和 3 的行为,导致东风厂破产时资产减少,负债增加。

5. 工商银行可作为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请求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参考答案二】:(摘自陈光中教授总主编、陈瑞华教授分册主编的《历年统考试卷答题分析详解》)

1. 江东公司与市机械局的兼并协议在 1996 年 7 月以后无效。因为企业兼并协议属于要式合同,以办完特定手续为合同成立的条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3 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由于江东公司撤回向工商管理部門提交的兼并申请登记故兼并协议无效。

2. “东风厂以电动工具车间整体协议作价 80 万元(实价应为 90 万元)作为出资”为不当行为。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

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红云开关厂以东风厂的名义,将东风厂的一部分厂房和设备压价出售给江东公司下属非法人企业新声电扇厂”是不当行为。根据《公司法》第14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由于红云开关厂为江东公司下属的非法人企业,故其民事责任应由江东公司承担。

4.东风厂由江东公司下属非法人企业红云开关厂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流动资金和经营风险均由承包方负责。由于红云开关厂是江东公司下属的非法人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4条第1款,在承包期间使东风厂负债加重的责任应该由江东公司承担。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4条规定,工商银行有权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本题9分)

1.属单独海损(0.5分),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损失(1分)。途中烧毁的化肥属于单独海损,依CFR术语,风险由A公司即买方承担;而A公司购买了水渍险,赔偿范围包含单独海损,因此由保险公司承担(1分)。

2.属共同海损(0.5分),应由A公司与船公司分别承担(1分)。因船舶和货物遭到了共同危险,船长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又合理地造成了化肥的湿毁(1分)。

3.可以(1分)。因为承运人迟延装船,又倒签提单,须对迟延交付负责(1分)。

4.可以(1分)。因B公司出具的保函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保函对双方的双方有效(1分)。

四、(本题9分)

1.不可以主持调解(1分)。因为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谢大柱应当根据二审的裁判强制执行(1分)。

2.有效(1分)。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1分)

3.马天星有权申请恢复执行(1分)。E市K区人民法院受理马天星的申请是正确的,但其裁定执行和

解协议是错误的。(1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和解协议不具备可强制执行的效力。(1分)

4.不可以(1分)。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只能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实施,吴小明的行为发生在执行终结后,此时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1分)。

五、(本题9分)

1.赵某、钱某、李某与厂方发生的争议属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劳动争议。(2分)

2.四种方式。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但协商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1分);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也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1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1分);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前必须先经过仲裁程序(1分)。

3.协商与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1分);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分);劳动争议诉讼所产生的裁判,具有当然的强制执行力(1分)。

六、(本题7分)

1.李某的盗窃未遂,根据犯罪是否实施终了为标准,属于未实施终了的未遂(1分);根据实际上能否构成既遂为标准,属于能犯的未遂(1分)。

2.李某盗窃未遂后将保安员打昏的行为应当定性为抢劫罪(1分)。犯盗窃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以抢劫罪定罪处罚(1分)。

3.属于犯罪预备(1分)。

4.对李某应当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预备)数罪并罚定罪处罚(2分)。

七、(本题8分)

1.没有超过追诉时效(1分)。因为马锋的重婚行为仍在继续状态,尚未终了(1分)。

2.不应当追究刘娟重婚行为的刑事责任(1分)。因为刘娟对马锋已有配偶的情形缺乏明知,缺乏构成重婚罪所要求的主观要件(1分)。

3. 潘丽误将父母毒死的行为不当追究刑事责任(1分)。因为潘丽在实施该行为时并非出于故意或过失,对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无法预见,因此缺乏构成犯罪所要求的主观要件(1分)。

4. 马锋触犯了重婚罪、故意杀人罪。(2分)

八、(本题 13 分)

1. 县法院未经审理就认为段锋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中“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2. 县法院“决定将本案转刑庭处理”是错误的。这是自己起诉自己审理,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法定职权的规定。

3. 本案县法院未经被害人告诉即作为刑事案件审理是错误的。因为侮辱案件是告诉才处理的,而轻伤害的故意伤害案也是属于自诉案件。

4. “将民事诉状作为刑事自诉书”是错误的,当事人对自行决定范围内的诉讼请求不容干涉。

5. 法院没有为段指定律师担任辩护人是错误的。段未满 18 岁,属于应当为其指定律师辩护的被告人。

6. 县法院公开审理本案是错误的,因为本案既涉及个人隐私,被告又是未成年人,应当不公开审理。

7. 县法院直至 7 月 20 日才开庭审理案件是错误的,因为既然法院已对本案采用了简易程序,就应当在 20 日内审结,此时离 6 月 13 日已过了 1 个月。

8. 县法院在自诉人明确表示放弃控诉后仍然开庭是错误的,至少应当允许自诉人撤回自诉。

9. 在开庭时自诉人没有出庭而继续开庭是错误的,应当作撤诉处理。

10. 只有被告人一人到庭是错误的,由于被告是未成年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场。

11. 开庭时只是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是错误的,至少应当宣读起诉书,并提供进行法庭辩论的可能。

12. 开庭未让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显然错误,这是法定的权利,不能剥夺。

13. 未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一并处理错误,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理。

14. 县法院在作出判决后,没有将判决书送达“自诉人”,没有告知其有关上诉的权利。

九、(本题 9 分)

1. 赔偿义务机关是西城区检察院(1分)。如果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李某可以在法定期间内向市检察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如果复议机关决定不予赔偿或李某对赔偿数额有异议、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赔偿决定的,李某可以在法定期间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1分)

2. 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1分)。李某可直接向西城区工商局请求赔偿,如果对答复不满意可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直接提起行政复议,同时提出赔偿请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还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并在诉讼中一并提出赔偿请求,但未经向西城区工商局请求赔偿不得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1分)

3. 不能对问题 1.2 所述的两项损害一并提起赔偿诉讼(0.5分)。因为两项赔偿属于不同的性质,而且第 1 项赔偿属于刑事赔偿范围,不属于诉讼范围(0.5分)。

4. 可以提出的要求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1分)。

5. 不可以(0.5分),因为这种损失不是羁押行为所直接造成的(0.5分)。

6. 根据行政处罚法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申请回避、申辩、陈述事实、提出证据、申请举行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等权利。(1分)

7. 最迟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

十、(本题 11 分)

1. (1)应当采取直接到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方式追究陈某等人的刑事责任(1分)。此案应由人民法院直接管辖(1分)。

(2)治伤医药费可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解决(1分)。应当请求王某、陈某和何某的财产继承人给予赔偿(1分)。

(3)可以不告王某。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而只对部分侵害人提出起诉的,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起诉权利。

2. 法律文书:(6分)

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自诉人:蔡某 男 26 岁 汉族 籍贯×省×市 个体工商户 住址:某市甲区新华路×号

诉讼代理人:某某某 某市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 男 24 岁 汉族 籍贯×省×市 无业

住址:某市甲区新华路×号

赵某女 25岁 汉族 籍贯×省×市 无业 住址:
某市甲区新华路×号

案由与诉讼请求:

1. 被告人陈某犯故意伤害罪(轻伤),请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告人陈某、赵某赔偿医药费、交通费 1800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陈某、赵某承担。事实与理由:

1995年12月,王某向史某借1万元人民币,约定“半年内还清”,两年后,王某仍未归还。

1998年6月28日上午,史某到王家索要欠款,王某非但不还,反说他从未向史某借钱,倒是史某与他人开饭馆时曾向他借过3千元钱。两人遂发生争执,继而动起手来,引起王某家众邻居围观,史某当众打了王某一耳光,说“要教训一下你这忘恩负义的家伙”,后被众人拉开。

王某觉得自己当众受辱,6月29日上午,纠集陈某、蔡某到史某与本人共同经营的饭馆找史某“报仇”。由于史某不在,王某气急败坏地抄起椎在饭馆内墙脚处的酒瓶使劲往下摔。本人见状急忙劝阻,王某不听,反而指使蔡某、何某一起殴打本人,使本人多处受伤,后经司法鉴定为轻伤。本人经住院治疗,共花费医药费2600元,交通费200元。

事后,王某出于心理恐惧,不仅将所欠1万元还给史某,并向本人赔礼道歉,出资1000元给本人治疗。1998年8月5日,何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遗产均由其妻子赵某继承。

为了维护本人合法权利,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依法追究蔡某故意伤害罪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请求判决各被告分别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证据:1. 司法鉴定材料

2. 医药费单据

3. 交通费单据

证人:史某 住址:某市甲区新华路某号

王某 住址:某市甲区新华路某号

此致

某市甲区人民法院

自诉人:蔡某

代书人:某某某

1998年10月11日

附:

1. 本诉状副本2份

2. 司法鉴定材料1份

3. 医药费、住院费收据2张

4. 交通费单据若干

5. 其他书证若干

1998年全国律考 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一、试题1~40为单项选择。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案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本部分共40分,每题1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主席的代理。

《宪法》第84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可见,本题C项为应选项。(答案:C)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文化权利的内容。

《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可见,A项“科学研究自由”和C项“文艺创作自由”均为宪法所明文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D项“欣赏自由”属于“其他文化活动”之列,也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至于B项“出版自由”则属于《宪法》第35条所规定的政治自由,不属公民的文化权利。(答案:B)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代表的法定当选条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40条规定,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该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

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本题中,选区全体选民有25000人,半数应为12500人;实际参加投票的人数只有12350人,不足半数,所以依法本次选举无效,三人均不得当选。

B项中,黄某得6250票虽然超过了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票数,但由于本次选举本身无效,所以不应当选。(答案:D)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美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形成标志。

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美国宪法并未予以明文规定,而由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审查联邦法律和州的法律是否违宪的权利。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是通过判例,即1803年美国首席法官马歇尔通过对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所作的判决确立起来的,该判例首先确立联邦法律违宪无效的先例,使美国形成了由最高法院行使宪法监督权的体制,并为一些英美法系国家所仿效。(答案:B)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赔偿制度责任承担。《律师法》第49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答案:C)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反倾销反补贴条款的内容。

《对外贸易法》第41条规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的属倾销行为,针对该行为的条款称为反倾销条款。(答案:B)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刑事赔偿的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解释》)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2)项、第(3)项的规定,依照《刑法》第14条、第15条(注:现行《刑法》第17~18条)规定不

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已执行的上列人员,有权依法取得赔偿。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

据此,本题中,钱某不满16周岁,属于《刑法》第17条规定的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其被羁押,按照《国家赔偿法》第17条的规定,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题中钱某不仅被羁押,而且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已执行,这时国家就应依法对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期间应从法院判决确定之日即1995年6月1日起算,直至钱某被释放的1997年1月。钱某在判决确定前被刑事拘留羁押的期间,国家依法不予赔偿。故C项为应选项。(答案:C)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侵犯人身权的赔偿金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又据《国家赔偿法解释》第6条第2款规定:“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可见,日赔偿金的正确计算方法是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D项为应选项。(答案:D)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法律的对人的效力。

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1)属人主义原则,即法律适用以国籍为准,只适用于本国公民,无论其身在何处;(2)属地主义原则,即法律适用以辖域为准,不论是否本国公民;(3)保护主义原则,即法律适用以保护本国利益为准,凡侵害本国利益者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均受追究;(4)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折中主义原则,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采用的原则,我国亦采用了此原则。

本题所引条文前半句是属人主义的体现,后半句则体现了属地主义,综合起来正是体现了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之折中原则的特点。(答案:D)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倾销和反倾销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的调查机构。

依据当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第17条规

定:“决定立案后,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因此,本题当年选C。

目前,《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已废止,新颁布的《反倾销条例》第3条、第7条、第18条规定,我国反倾销调查机关为商务部。(答案:本题无解)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禁止性规定。

《律师法》第8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1)具有律师资格;(2)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3)品行良好。第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本题中李某属于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因此,正确的做法是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选项A为正确答案。(答案:A)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大代表的比例限制。

《选举法》第9条第1款第(4)项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40名,每1500人增加1名代表;人口超过13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130名。

据此,本题中所述某镇人口总数为15万人,如果按照基数40名,每1500人增加1名代表的算法 $[(15万 \div 1500) + 40]$ 应选D项140人,但注意到法条对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130名的限制,则本题代表总名额应为130名,故C为应选项。(答案:C)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的行使主体。

《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第17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可见,只有D项行政拘留权是由《行政处罚法》

明确规定保留给公安机关专属行使的权利,其他任何行政机关都无权行使。这是因为行政拘留是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人身自由的剥夺,因此其行使主体的范围应当受到特别严格的限制,不能随便授予。人身罚的设定权集中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行使一般仅限于公安机关。

本题是上引第16条规定的授予某一行政机关综合处罚权的情形,被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有权实施除拘留权外的行政处罚权,因此A、B、C项的权利均可由其行使。(答案:D)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与贸易有关的包括冒牌货在内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就《伯尔尼公约》未予保护的客体作了规定,以源码和目的码表现的电脑程序作为文字作品给予保护;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无论其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其材料的选择和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均作为版权保护。这是国际上正式把计算机程序的保护纳入版权保护的范畴。我国国内也将计算机软件列入版权的保护范围。(答案:C)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法律责任。

《律师法》第45条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泄露国家秘密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答案:C)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三概念之间的区别。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是由法律认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则是依当事人的意志而发生的。

本题中登记结婚的客观行为出于当事人的意志,属于法律行为,依法产生当事人之间的婚姻法律关系,符合法律事实的概念,故B为应选项。

本题中的四个选项之间形似而神不似,在含义上有很大区别,不能混淆。(答案:B)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纪律。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8条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法》以及本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十八)违反规定携带非律师人员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在押罪犯,或者在会见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律师若私自转交200元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答案:D)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UCP500号对UCP400号的主要修改内容之一。UCP500号对UCP400号的主要修改有9个方面,其中之一是:开证行的审单时间明确规定为7天。

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从收到单据之日不超过7个工作日为合理审单时间,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拒收单据,则必须说明拒收理由,并且必须在不迟于收到单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这是UCP500的新修订内容。(答案:B)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最早论述“法治”的先圣。

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最早阐述了法治问题。在西方学术史上,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法治问题。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良好的法律。”这句话特别强调了“良法”对于法治的重要性,把它看做是法治的基础。没有良法,尽管可能存在法的统治,但并不一定是实质意义的法治。这句话提出了法治的价值判断和法治的标准问题。(答案:D)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刑事诉讼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

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答案:C)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的救济。

关于本题所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89年10月作出了《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明文规定:“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如因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见,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这是因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是依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建立的由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它由专家组成,专门解决技术性鉴定问题,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争议不作处理,实体争议由卫生行政部门解决。由于其鉴定专业技术性强,又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以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B项不应选。同时根据该复函的明确意见,本题D项为应选项。

但是需要特别说明,本题设计于1998年,当时适用的是1987年6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所以当年答案为D项。而现在国务院已于2002年4月发布了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原《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2条规定:“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同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同时,卫生部于2002年8月为执行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而发布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40条也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可见,根据新颁行的专门法规、规章,公民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向原受理医

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而不能再直接向上一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因此本题无答案。

另外附带说明,本题A项是对卫生行政部门对实体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鉴定结论异议与处理决定争议在纠纷性质上根本不同,相应的救济方式也不同,对此考生应做到分别把握,切勿混淆。(答案:本题无解)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可转让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48条明确规定,只有开证银行明确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UCP500第48条也规定,如只注明“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可转移”等词语不能使该信用证成为可转让信用证。此点也是UCP500新修订的重要内容,应掌握。(答案:B)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64条规定:“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律师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故本题中,吕律师必须先征得委托人王某的同意才能接受。(答案:B)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的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法的规范作用的一种,表现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与义务性规则相联系,指的是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有选择的指引与授权性规则相联系,指的是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选择的模式,人们可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

本题题干中,《继承法》允许公民在法定继承外可以选择指定“一人或数人”继承,因此选C。A、B两项的含义相同,都属于非规范性指引,指通过一个具体的指标对具体的人或情况的指引,这种指引针对性强但却缺乏效率。为克服这种指引的缺点,法的指引作用是通过规范性指引的形式实现的,是一种典型的规范性作用。因此A、B、D都和本题题干无关。(答案:C)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海商法》对公约的吸收和采纳。

我国《海商法》第42条、第75条、第76条及第50条中,采纳了《汉堡规则》关于“货物”、“实际承运人”、“清洁提单”、“延迟交货”等概念。我国未加入《维斯比规则》,但《维斯比规则》中关于提单对善意第三者的最终证据作用的规定,承运人的责任限制和承运人赔偿限额的规定适用其代理人及雇员的规定,拼装货的计算以及诉讼时效的修改等均在我国《海商法》第77条、第58条、第56条和第257条中得到反映。据此,B、C、D也可排除。(答案:A)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的执业限制。

《律师法》第36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本题中田律师的行为违反了这一规定。(答案:D)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答案:D)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禁止行为。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121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推广中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不得明示或暗示与司法、行政等关联机关的特殊关系,不得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不得以提供或者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以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业务。”因此,正确选项应当为C而不是D。(答案:C)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光船租赁期间的船舶抵押权。

《海商法》第151条第1款规定:“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定抵押权。”(答案:B)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与同行关系的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140条规定:“就同一事由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之间应明确分工,相互协作,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通报委托人决定。”(答案:D)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系系属,即对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识别与比较。

日本现行的法律制度是指日本明治维新以后,从欧洲的罗马法系国家,尤其是德国引进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从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来看,属于罗马法系。(答案:B)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贸易术语,特别是DES价格条件下货物运输途中损失的赔偿问题。

DES术语是指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答案:A)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在自诉案中的身份。

《刑事诉讼法》第40条第1款规定,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此,正确选项只能为B。(答案:B)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授权性规范分类。

根据法的规则所设定的行为模式的不同,法的规则可以分为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其中权利规则又叫授权性规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选择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别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义务规则又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禁止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的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即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规范。

本题所引《刑法》第20条第1款从内容上看是授予相关主体以从事正当防卫的权利,故为授权性规则。(答案:A)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风险转移。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8条的规定,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在途货物买卖在订立合同时货物正在运输工具上,买卖双方均不了解此时货物是否发生了风险,在交货时转移给卖方不公平。所谓的“情况表明有此需要”,须以卖方在订

立合同时不知道货物已灭失或损坏为限。(答案:D)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张某的最后一次违法行为发生在1996年5月，县公安局在1998年9月对其进行处罚，超越了行使职权的法定时间范围，属于超越职权行为。对超越职权的情形，按照《行政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4.超越职权的；……”可见，法院应作出撤销被告处罚决定的判决。(答案:C)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我国海商法中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我国《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因为船舶抵押权的设立需要登记，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具有稳定性和连贯性。本题中的船舶是在巴拿马登记并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舶，因此应适用巴拿马法律。(答案:C)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中追加或者变更被告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3条规定：“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答案:B)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甲大学毕业后赴加拿大留学并定居加拿大，1993年取得加拿大国籍，为外国人。而乙为美国加州永久居民，仍是中国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4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中国公民与

外国人之间在中国境外结婚的情形。在离婚案件中先确定婚姻是否有效属于先决问题。(答案:C)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刑事赔偿的范围。

本案中，法院再审维持了原受贿罪判决部分，故对受贿罪的2年徒刑国家不需赔偿；撤销了贪污罪判决部分，故被错判的贪污罪的3年徒刑国家需承担赔偿责任。

从1994年6月被判刑至1998年2月被释放，赵某已服刑3年8个月。这段时间内，对被维持的受贿罪刑期2年，即1994年6月至1996年6月，赵某不能获得赔偿，其赔偿期间应从1996年6月起算至1998年2月获释。可见，C项为应选项。

本题中，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即贪污罪的3年与不负赔偿责任的部分即受贿罪的2年的分界线由于合并执行，变得不很清楚。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则是，应首先将不负责任的2年留足，余下的部分才是国家负赔偿责任的期间，因为受贿罪的2年是依法必须执行的，此外多服的刑期才涉及赔偿问题。(答案:C)

二、试题41—90为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用铅笔涂满，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50分，每题1分)。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族自治地方和行政区域划分的区别。

《宪法》第30条第3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可见，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三级，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我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故A、B、C项均为应选项。

D项民族乡属于行政区划，但不能称为民族自治地方。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以结合本民族的具体情况 and 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但它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也不享有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权。(答案:A、B、C)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地方性法规的处罚设定权。

《行政处罚法》第11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可见,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A、C为应选项。

据《行政处罚法》第9条和第10条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

需要注意,D项中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主体资格上属于个人不是企业,而对《行政处罚法》第11条规定的“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应作狭义理解,例如合伙企业与普通的个人合伙就是两个不相同的主体。(答案:A、C)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

在刑事诉讼法中,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是一个重要的考点。在律师法中也是一个热点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调查案件有关情况是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之后的权利。选项C错误。(答案:A、B、D)

4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EDI的国际立法有关内容。

考虑到国际上运输技术、运输方式的发展、通讯工具的电子化、网络化和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国际商会在1994年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做了修订,增加了电子数据的有关规定。《电子提单规则》是国际海事委员会规范电子提单的规则,《电子商业示范法》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世界上第一个关于EDI的法律。《托收统一规则》(URC522)中没有涉及这一问题。由于2002年与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动,这一内容已被删除。(答案:B、C、D)

4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大常委会的任免职权。

《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因此,A、C、D项正确。

关于B项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宪法》第101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答案:A、C、D)

4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规章的备案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0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可见,本题中,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应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B、C、D三项为应选项。此外,还应报国务院备案。

A项中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于是非常设机构,不能成为法规、规章等进行备案的主体,这一点从中央到地方都是如此。(答案:B、C、D)

4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主要方式。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口头答询;(2)书信答询;(3)出具法律意见书;(4)会议答询;(5)审查咨询者有关文书。资信调查是律师对有关公司、企业、个人的信用、资金状况等进行的调查,是律师受委托所进行的一种非诉讼法律服务活动,不属于提供法律咨询。(答案:A、C、D)